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37

第1頁 /6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乙胺基乙醇 (2-Ethylaminoetha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中間產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4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毒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乙胺基乙醇 (2-Ethylaminoethanol)
同義名稱：Ethanol, 2-(ethylamino)-、Ethylaminoethanol、n-Ethylaminoethanol、Ethylethanolamine、n-Ethylethanolamine、n-Ethylmonoethanolamine、(2-Hydroxyethyl)ethylamine、Monoethylaminoethanol、2-(Ethylamino) etha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10-73-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37

第2頁 /6頁

食 入：1.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2.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給予患者大量的水或牛奶。4.允許嘔吐發生。5.當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6.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7.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吸入或皮膚接觸有害、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或催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3.蒸氣或該氣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4.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與槽車之火災，撤離範圍：800 公尺，切勿嘗試滅火，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7.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8.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9.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10.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11.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2.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人員接觸與吸入。2.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的區域進行處理。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6.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8.處理時禁止飲食、吸煙。9.未使用時應保持容器密閉。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1.作業完成後必須以肥皂和水清潔雙手。12.工作衣物必須分開清洗乾淨。13.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4.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15.鏈烷醇胺和鐵反應可能產生不穩定的錯合物；單乙醇胺和鐵反應形成三乙醇胺-鐵錯合物。16.該物質能夠在 130-160°C 下自發性分解，並且被懷疑在幾近空桶內還能引燃是因為單乙醇胺和碳鋼接觸所造成。17.如果蒸汽圈被加熱使用，低壓蒸汽下的不鏽鋼圈可以考慮使用。18.圓桶加熱時應注意，溫度要保持在 130°C 以下。
儲存：1.需接地與固定。2.遠離不相容物質。3.合適的儲存容器包括：玻璃容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4.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37

第3頁 /6頁

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洩漏。5.避免與氧化劑、酸、氯酸和酞酸反應。8.保持乾燥。9.以原容器儲存。10.保持容器密封。11.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12.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13.遠離不相容物質。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2.確認符合爆炸下限時設定標準。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全面型自攜式的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建議材質為合成橡膠。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建議材質為合成橡膠。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90℃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59-160℃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71℃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0 mmHg@ 20℃	蒸氣密度：3.06（空氣=1.0）
密度：0.914（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甲醇、乙醚。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常溫及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強）：放熱反應。 2.氧化劑（強）：火災和爆炸危害。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37

第4頁 /6頁

- 3.乙醛：劇烈凝聚反應。
- 4.高氯酸鋇：逆向反應會形成高爆炸高氯酸酯。
- 5.氯：形成具高爆炸性的次氯酸烷基。
- 6.三溴化二鋁：自發性點火。
- 7.乙烯氧化物：可能發生爆炸。
- 8.1,6-己二異氰酸酯：在缺乏溶劑下可能發生爆炸。
- 9.過氧化氫+硫酸：可能發生爆炸。
- 10.次氯酸：形成具高爆炸性的次氯酸烷基。
- 11.異氰酸：在缺乏溶劑下可能發生爆炸。
- 12.四氫化鋰鋁：劇烈反應。
- 13.四氧化氮：可能發生爆炸。
- 14.高氯酸（熱）：互動會發生危險
- 15.過硫酸：在接觸一級或二級甲醇可能發生爆炸。
- 16.三異丁基鋁：劇烈反應。
- 17.丙烯醛：放熱聚合作用。
- 18.次氯酸鋇：形成具高爆炸性的氯胺。
- 19.順丁烯二酐：爆炸性分解。
- 20.次氯酸鈉：形成具高爆炸性的氯胺。
- 21.三異丁基鋁：劇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容器暴露在熱源中可能會引破裂或是爆炸。3.遠離水源與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物、可燃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灼傷、灼熱感、氣喘、喉頭炎、呼吸短促、頭痛、噁心、抽搐、發炎、水腫、胸腔緊迫、呼吸困難、白沫、發紺、頭昏眼花、濕鑼音、低血壓、高脈動。

急毒性：吸入：1.可能發生灼傷。2.吸入可能會造成灼熱感、氣喘、喉頭炎、呼吸短促、頭痛、噁心。由於在喉部與支氣管引發抽搐、發炎和水腫，化學性肺炎與肺水腫而導致死亡。3.但經由大鼠在該飽和蒸氣下八小時並無發生死亡現象。4.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不適，伴隨咳嗽、哽咽、疼痛與可能發生黏膜灼傷。5.有些案例會立刻或在 5-72 小時內出現肺水腫症狀。6.症狀包括胸腔緊迫、呼吸困難、白沫、發紺與頭昏眼花。7.臨床上發現可能包括濕鑼音、低血壓與高脈動。8.嚴重可能致死。9.若吸入是有害的。

皮膚：1.可能發生灼傷。2.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2.兔子測試死亡劑量為 360 mg/kg。

眼睛：1.可能發生灼傷。2.直接接觸該物質可能發生嚴重刺激、疼痛與可能灼傷。3.損害的程度與接觸時濃度與時間有關，而整個損害結果並不會立刻顯現。

食入：1.可能發生灼傷。2.動物測試，食入溶解的烷醇胺濃縮溶液將造成腸胃道刺激，伴隨出血和劇烈的充血症狀。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37

第5頁 /6頁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 gm/kg (大鼠，吞食)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60 µl/kg (兔子，皮膚)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或反覆暴露刺激物可能導致發炎、口腔潰瘍和可能導致支氣管和腸胃道擾亂、皮膚炎、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1480000 ug/L/96 H (Pimephales Promelas)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2.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922

聯合國運輸名稱：腐蝕性，液體，毒性，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8，6.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037

第6頁 /6頁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